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補字第1052號

原告 賴重達即勝凱汽車商行

上列原告與被告台川輪胎機械有限公司間消費爭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320元。又原告於起訴前曾向本院聲請調解，經本院以114年度桃司簡調字第176號受理在案，嗣於民國114年11月7日調解不成立並發給調解不成立證明書，原告並於同年月17日提起本件訴訟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2項規定調解不成立後30日內起訴之要件相符，是依上開規定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調解聲請費3,000元，原告尚應補繳32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高廷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

書記官 王帆芝